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高字〔2017〕69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2017年度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2017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教高厅函〔2017〕73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如实编撰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编撰要求见附件2，并填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

二、各高校须将本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word文档于2018年1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命名为“2017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学校名称）”和“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学校名称）”）分别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本科高校报送）和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高职院校报送），并邮寄纸质版本。

三、各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中取得的重要进展和特色工作可以简报形式（电子版）分别报送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本科高校报送）和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高职院校报送），无需邮寄纸质版本。

高等教育处联系人：王栋，联系电话：0791-86765168，邮箱：16739877@qq.com。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胡维钦 ，联系电话：0791-86765151， 邮箱：646894346@qq.com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2017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教高厅函〔2017〕73号）

2.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编写提纲

3.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



江西省教育厅

2018年1月2日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月3日印发